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37。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利

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更加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购买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统称“董监高责任险”）：

投保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 25 万/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赔偿限额、保险费用等，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赔偿限额、保险费等）。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